

海外近代幼教思想与中国传统育儿理念的基本差异^{〔*〕}

——基于民国时期学者视野的观察(1912—1949)

○ 朱季康

(扬州大学 社会发展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2)

〔摘要〕民国时期海外近代幼教理念与中国社会传统育儿理念的表现差异其根源在于两者对于幼儿教育事业的的不同理解基础, 海外西方社会确立了以人为本的近代幼教思想观, 他们对于幼儿人格的认知大大超越了中国传统育儿观念。

〔关键词〕民国; 幼教思想; 传统育儿理念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7.06.022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中叶, 以欧美国家学者思想为主体, 包括日本等国学者亦有贡献的海外^{〔1〕}近代幼教思想逐渐成型。对幼儿人格的认知, 成为其元理论的主要内涵与具体理念的出发点。其中的一些观念被引介绍入中国, 引发了民国学者对中国传统育儿理念的反思。

一、人格认知的差异

人类社会的育儿, 是一种建立在人性基础上的本能行为。《说文解字》释“育”云: “养子使为善也。”释“教”云: “上所施, 下所致也。”中国传统的育儿理念的主体部分是体验式的经验积累, 如“‘马看蹄爪, 人看从小。’‘三岁孩儿应八十。’‘从小定八十, 八岁定终生。’”^{〔2〕}“‘护儿不护学, 护女不护脚。’‘教妇初来, 教儿婴孩。’”^{〔3〕}“‘一代没好妻, 三代没好子。’‘举人的儿子, 秀才的秧子’”^{〔4〕}等俚语中就蕴含着传统的育儿理念。但中国传统的育儿理念较局限为家庭与个人的本

作者简介: 朱季康(1979—), 历史学博士, 教育学博士后, 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教育史。

〔*〕本论文为江苏省优势学科建设项目阶段性成果。

能行为,对幼儿人格概念没有认识;而海外近代幼教思想则将其提升至社会性群体行为层面,对幼儿人格概念有强烈的认知。

不能与时俱进,深陷旧思维,缺乏对幼儿人格的认知,使得近代中国没有产生近代幼教思想的土壤。1912年,前哈佛大学校长爱理亚氏游历中国,对中国教育多有感悟。他称中国教育方法中,“实无所谓具体的或实际的。支那现在情势之退化,实支那教育应有之结果也。”^[6]民国教育家与化学家任鸿隽曾将其观点进行归纳,大致为:“支那人未知规纳的哲学而已。”^[6]“规纳”即归纳,这种时已盛行于欧美的科学方法,“以规纳方法之正确的观察、诚实的记录、与有制的取证,而成立光大。”^[7]而此时的中国,却“于此等不可思议之经验,尚未梦见。”^[8]不能归纳性的总结前人经验并形成系统性的思想,这是中国传统育儿理念一直难以提升,渐渐落后于海外近代幼教思想的原因之一。此外,无竞技感官之类的训练,只有读经训蒙,这也是中国教育的另一个缺点,“既无竞技运动以为之弥补,故其教育全般之结果,亦罗英美诸国之同类教育为不及。”^[9]重书本中的前人记述而轻视通过实验开拓新的知识,这是中国传统育儿理念落后于海外近代幼教思想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海外近代幼教思想的诞生与发展是一个集体性的产物,这个产物是从幼儿的人格研究开始起步的。海外学者对幼儿的自主意识的研究曾有过争论,幼儿自然之性论与天生意识论之间的辩论^[10]对海外近代幼教思想的进步起了积极的作用,由此引发的幼儿自然教育主义“遂盛行于斯世”^[11]。这些思想的争辩仅是海外近代幼教思想进步发展的一个缩影。根据民国学者林仲达的总结,民国时期,海外近代幼教思想的内容包含了“心理测验的发达、精神分析的发明、行为主义的产生、完形派心理学的崛起、社会化的教育的流行、蒙特梭利教育运动、婴儿园运动、婴儿实验室的设立、儿童研究的团体、儿童幸福事业”^[12]等诸多方面。他说:海外的“儿童研究……大体看来可有如下几种趋向:1、由玄想的教育理论到科学的实验研究;2、由少数人对少数儿童的观察到有组织的分工合作的研究运动;3、由精神意识之单独的研究到身心发达的各方面或整个行为的观察和实验;4、由纯理论研究的结果到实际的教养方法和制度的改进。”^[13]这四种转进体现了海外近代幼教思想的科学化与实践化趋势,体现了对于幼儿人格的尊重,是其超越中国传统育儿理念的地方。海外近代幼教思想的发展高度在某些领域超越了民国学者的想象。早在1931年前,英国学者伯特兰·罗素(Bertrand Russell)就提出:“我们教育的特点就在不令其呈现一个神话的世界于儿童的思想中。”在这个神话的教育世界中,幼儿从小受到的教育虚拟了一个完美化的社会,一旦其成人走入现实社会,所面临的心理落差将导致愤世嫉俗的心理扭曲,“愤世嫉俗主义(Cynism)即是我们对于荒谬的伦理所付出的代价。”^[14]这种言论所体现出来的伦理与哲学内涵不但是民国时期中国传统育儿理念,甚至是当代中国幼教思想都未敢企及的高度。

反观民国时期的中国社会传统育儿理念,将幼儿置于成人或者家庭附庸的

地位,丝毫没有幼儿独立人格的意识。养儿防老、光宗耀祖的思维成为国人的主流意识。“我国社会中的儿童教育,是自私的,父母教育儿童,大多数是‘养儿防老’、‘光耀门庭’的意思,慈善家教育儿童,也是为了好名,或为了积德。”^[15]作为一种人性的本能行为,育儿在中国被寄托了相当多的附加内涵,却唯独没有幼儿人格的存在空间。延续宗族血脉与光大家族门庭似乎是中国传统育儿理念中最有价值的目标。“我国民俗以人生无子谓大忌,娶妻不育的再忙娶小老婆,认为当然,更加以父母望孙心切,于是有所谓‘早生儿子早得力’、‘养儿防老,积谷防饥’等语,是可知无论为‘无后’而欲生子,为‘得力’而欲生子,或为‘防老’而欲生子,从速为子娶妻,总属不可稍缓之事。”^[16]“‘养得早,压青草。’这因为早婚的父母,发育本不健全,若又早产,婴儿自多身心俱弱,虽有优良的后天营养,也难以以为力。”^[17]由此理念引发出的重男轻女、早婚滥生等社会问题也长期纠结于中国社会。虽然养儿防老与光宗耀祖的育儿观念在先进的国人看来十分不妥,正如民国学者周建人所说:“中国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话,到今日科学昌明时代,绝不值得来提倡。”^[18]但在民国社会中,不但无法将其摒除,而且在某些极端场合,这种观念的重要性甚至超越了基本的人性。周建人在《读中国之优生问题》一文中曾描写了一个被迫嫁给神经病的妇女,遭受到环境的逼迫。“其姑母说:‘像你这样的害怕不敢近就他,香火也要被你斩断了。’她觉得虽狂人也非留得后嗣不可。”^[19]这个例子所反映的并非一个家庭的特例,而是整个社会对于优生理念的无知,也是对于幼儿独立人格地位的无知。

二、基于传统幼儿人格认知的中国实践

幼儿是父母乃至家庭与宗族私有的,这一认识在中国传统社会根深蒂固。海外近代幼教所提倡的儿童社会公有的观念在民国时期的中国还属于拓荒阶段。“在原始社会,儿童的地位虽然很低,但他不是属于双亲而是全民族的所有,民族全体负有教养儿童的责任。”^[20]封建时代到来后,这种认识就已经完全被国人所遗忘。私有的育儿观直接导致了育儿的等级差距。“儿童的教养权利逐被物质的经济条件所决定。你有所有权,你便享有教养的特殊权利;你一无所有,也就命定地陷于饥寒和无知的悲境。”^[21]育儿领域中最为残忍的事件莫过于杀虐幼儿了。传统中国社会中,这样的事情并不受舆论与良心的谴责。日本学者西山荣久就观察到多数中国人完全不以为杀虐婴儿是一件犯罪,“他们只不过以此为可耻的行为罢了。固然,杀死小孩子当然是件可怜的事,但为了维持一家的生计,一家的幸福,及名誉以及孝道上,这是不得已的举动。父母的行使此事,不仅是不犯法,而且连责备都不行。”^[22]历民国一代,这种现象也未断绝。但时代的进步和海外近代幼教思想的传播使得这种情况有所改变。“儿童的社会地位已由被残杀虐待进至被怜悯和同情,更进而至于被重视和尊崇。”^[23]但这小小的进步依然是建立在幼儿私有观的基础之上的,“儿童私有的观念却非常的浓厚。”^[24]海外近代幼教思想中的公育模式在中国所遭受的强力抵制,其阻力就来

自于此。甚至有学者说：“只要声明儿童公育是代他们抚育孩子，决不是夺了他们的孩子，反对力一定可以减少。”^[25] 显见这种意识的群体性与强烈性。“一般父母教育儿童的方法，除了错爱以外，很少对于儿童身心之活动方面的尊敬，父母施于儿童身体上的看护，往往因自己的成见，而致儿童于疾病，或致于死亡，这是很常见的事！”^[26] 其实公育已经成为近代幼教思想中的绝对主流，“这种抚育弃婴、苦儿的慈善团体，在欧西各国早就注意到了，可是我国育婴工作虽有历史可资，然终以办事不利，敷衍成性，年复一年，成绩毫无。”^[27] 抗战时期，政府倡导大后方举办保妇训练班和附属托儿所，各地父母都有抵触情绪。如遂川地区母亲们的言论就很有代表性：“真是破天荒，做母亲也得学。”“孩子还作兴放在一起养，我一天生一个也舍不得放出去，别人的母亲那里会疼爱自己的孩子。”^[28]

将幼儿看作具体而微的成人，以成人眼光看待要求幼儿的成长，是中国传统育儿经验理念的又一顽症。“目今社会上一般家庭中的家长，类多认自己的儿女，是一个具体而微的成人。”^[29] 相对于成人而言，幼儿是没有独立人格的。“中国的儿童在社会上没有地位的，只是成人的附属品。”^[30] “目今一般的家长们，多数视儿童为成人的附属品，不中用的东西。”^[31] “因此在家庭中无有儿童们的地位。成人要他怎样就怎样，毫不予以一些体会与同情。”^[32] 张溪愚称：“中国的儿童，仍在因袭传统的思想禁锢着，仍在颓废的浪漫的个人主义的环境里生活着，无论儿童的‘教育’、‘地位’、‘思想’和‘精神’，都被成人所‘荒芜’、‘贱视’、‘束缚’和‘麻醉’了。”^[33] 由此基点出发，民国的家长也以成人的眼光“苛求”幼儿。“是而非一般的标准，是成人订立的；以及其他一切，无往而非成人所发明。成人的见解和行动，断无不是之理。”^[34] “无论其对于儿女的行为和思想，总是喜欢拿自己的行为和思想来解释他们。不问儿童的心理如何，而仅以自己所要学的来教儿童学；并且拿成人的眼光，来希望儿童照样的做。”^[35] 这种不理解幼儿身心发展科学规律的群体意识，却是当时最流行的主流思维。谢颐年评判道：“目今一般家长处理自己的儿童，几无一处不是违反儿童的心理。”^[36] 姚碧枝也形容道“我国儿童教育之为成人的主观化，确已非同小可。”^[37] 为了维护自己的权威，家长们大多以暴力作为工具。他们认为“儿童的言语、姿势、态度……不论什么，都要服从成人的规矩，遵循成人的礼节。如果按部就班的做了，便是对的。否则，便是越轨，那就要打，要重重的打，打就是教训儿童的第一着功夫，除打之外，没有别的事。‘铁匠的磴子，打向前去。’”^[38] 在如此的强权压制下，“于是儿童不许说，不许问，问什么？！问得讨厌！不许行，不许动！坐在一起，不许离开一步！若动一动，摇一摇，摸一摸，不是挨骂，就是挨耳光，挨手心。”^[39] 这些行径在中国被视为理所当然的幼儿管教手段，并成为父母是否合格与负责的评判标准之一。父母为保持他的名誉起见，也只好用起训裁的方法，来剥夺幼儿自由活动的权利和幸福。成人对幼儿有绝对的控制权，“儿童在成人的社会里，好像是一个未来的男子和女子的预备队，儿童的本身，是无人重视的，任何成人，对于儿童，都有权来戏弄，来虐待；如果儿童不服他们的戏弄和虐待，便被目为顽童，还要责骂他

的父母‘不会教育’，……于是儿童的个性，永无发展的机会。至于生在特殊环境里的儿童，他的痛苦，更不堪言状了。”^[40]

思维落后的中国父母们手口相传，在大大落后于时代的要求的传统育儿经验理念中找寻实际操作的方法。将这些方法放在培养未来国民的标准上考量，难以合格。有民国学者以为育儿最基本的卫生环境在当时的中国家庭中都难以得到保证。“中国的家庭多数是不讲求卫生，儿童方面，更谈不到。”^[41] 社会中保守与错误的育儿观念大行其道。“现在显然在妇女中，还流行着不少对儿童的错误观念。”^[42] 如“做父母的，有许多仍不知道儿童是好运动的。”^[43] 1942年，张宗舜在《妇女与儿童教育》中称中国妇女“一本其对儿童的顽固与愚昧的认识，责无轻重，爱无分寸。”^[44] 很多民国学者以为中国传统育儿经验理念中教育属性的缺失是致命的。“他们对于儿童只有感情的教育，而没有理智的教育。”^[45] 父母对于幼儿的“溺爱”“干涉”“放任”“不合时代”^[46] 的“教”育歪曲了育儿的本质。“依赖性”“自私性”“奢侈性”等“不良性”^[47] 的养成，就是这种无理智教育的结果。

导致这些落后方法存在的原因有主观与客观两个方面。主观上，中国的家长们缺少近代幼教思想的熏陶与学习。金仲华说：“一般教育家都知道，目前大多数的父母对于子女的养育都是无训练的。”^[48] 他们出于自身成长环境的影响与别人经验的借鉴，认为育儿是一种父母掌握绝对话语权的单方面行动。汪树章称：“一个女子，因为缺乏儿童教育，所以对于自己的儿女，只好信用人家的说话去教养。”^[49] 陈鹤琴说：“我们做父母的，有一种迷信，就是以为小孩子总是错的，父母总是对的。”^[50] 客观上，中国社会近代转型的巨大难度也为海外近代幼教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制造了一定的障碍，礼教对于妇女的束缚是其中明显的原因之一。金石音说：“中国妇女数千年来受男子的支配，礼教的熏染，身心不由自主，天赋各性，从而为畸形的发展，为妇者必须柔顺服从，为母者但求慈爱宽容，严父慈母，几乎成了父母最高的典型。”^[51] 这种传统标准塑造下的母亲在育儿时，“不是爱之过甚，视子女为掌上明珠而竭力珍藏，便是容之过分，任子女为无涯的放纵。”^[52] 这种传统标准下塑造的父亲形象，也存在着不理智的极端倾向。吴叔班说：“在我国，家庭的组织，多根据‘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父亲对于子女，不是完全不管，就是管束太严。”^[53] 社会与政府对于近代海外幼教思想的推广效率也推迟了民间父母育儿方法的转变。陈际云说：“中国的慈幼事业，本来起源很早，在南宋时政府曾有慈幼局之设。所谓育婴院、孤儿院、恤院、孤贫儿院，或妇孺收容所，在任何通都大邑中，都能找到好几处。其实这些机关，不仅虚糜公费，而且是杀害婴儿的牢狱。”^[54] 言辞虽然激进，但亦有道理之处。近代育儿机构中存在的一些腐败、管理不善等问题也影响了中国父母对海外近代幼教思想的信任。

三、海外近代幼教思想对幼儿人格的具体认知

以上这些遵循中国传统育儿经验理念所犯的错误，在海外近代幼教思想中

已经多有认识与纠正。对幼儿人格的独立性认识与尊重是海外近代幼教思想首先确立的元理论。海外近代幼教家们认为幼儿与成人是平等的。基于此,父母不应该将自己的理念强加于幼儿身上并逼迫幼儿进行某种“规范性”的生活与成长模式。至于体罚则更是不应该的行径。父母体罚幼儿是非常罕见的,他们认为体罚对于幼儿的负面影响是非常大的。一旦发生,是会受到舆论的谴责。“报纸如得到这种消息便用大标题来登载详细的情形,而斥这样的父母为野兽。”^[55]有时,还得遭受法律的制裁。海外近代幼教家们对于幼儿人格的尊重还体现在言论自由方面。罗素曾说:“言论自由对于儿童也是极应该的一件事。”^[56]在罗素夫妇庇肯山学校(Beacon Hill School)里面,“一个儿童我们从来没有对他说过:‘你不应当说那件事。’”^[57]这些理念从来没有在中国社会中存在过。

基于幼儿人格独立的元理论思维,海外近代幼教思想在具体的教导方式上也较中国传统育儿理念有很大的差异。一位民国学者描写了他在美国的一段见闻,讲述了一个孩子跌倒后,路人将其扶起后,赶来的孩子母亲要求孩子立刻感谢路人的事例,总结道:“他们父母的对儿童的教育,完全是利用机会,随时来教导,他们知道孩子们的理解力是极薄弱的,若不就事启发,等到有空闲时再来训导,恐怕你把嘴说破了,也无一毫的用处。他们虽然不打骂孩子,但孩子总是很听从他们的,很少执拗,如果你听见孩子说了一句粗话,你只须要说一句‘我要告诉你妈妈吗’,他便马上向你求饶,无论游戏得怎样高兴,只要母亲轻轻的一喊,便马上回去。”^[58]这里所展示出的育儿方法与中国传统育儿经验理念所坚持的恰恰相反,效果也大相径庭。遗憾的是,除了一些教育家的提倡之外,这些具体的教导方式在当时的中国民间并没有多少人能够理解与愿意尝试。

中外近代幼教思想的差异还体现在诸多方面,如对玩具的理解。德国教育家福禄培尔称“玩具为神童儿童之珍品,特称之为恩物,由此足见玩具可以资助儿童教育的发展了。”^[59]在海外近代幼教思想中被广受重视的“恩物”玩具,在中国社会却有相反的命运。“我国历来做父母的,对于儿童的玩具,都不十分重视。儿童每因索要玩具而遭斥责。即或偶有购买,其中并无含有教育的意义。”^[60]中国父母们“总是希望他们的子女像成人样的拘束和呆板,方视为是真正优良之儿童。”^[61]这些差异也对国人性格体质的种种懦弱、呆板、守旧特性作出了解释。又如环境对幼儿成长的影响,传统中国育儿理念就很少注意到这方面,但海外近代幼教思想中就多有阐述。这些具体方面的差异也是两者对幼儿独立人格的认识差异所造成的。

民国时期海外近代幼教理念与中国社会传统育儿理念的表现差异其根源在于两者对于幼儿人格的不同理解基础上,经历了启蒙运动的海外西方社会确立了以人为本的近代幼教思想观,他们对于幼儿独立人格的尊重大大超越了中国传统育儿观念,成为近代以来中国幼教学习的目标。

注释:

- [1] 本文所指的海外主要以欧美等西方国家为主。
- [2][3][4][15][16][33][36][37] 姚碧枝:《中国民俗的儿童观念》,《妇女杂志》1927年第13卷第10号,第18、19、20、12、15、17、18、17页。
- [5][6][7][8][9] 任鸿隽:《爱理亚氏之近世教育倾向论》,《东方杂志》第16卷第11号,第219、219、219、219、222—223页。
- [10] 天翼:《教育儿童之原理》,《进步》1913年第3卷第3期,第1页。
- [11] 夏德贞:《托儿所在中国的需要》,《甘肃妇女》1943年第3期,第16页。
- [12][13] 林仲达:《新妇女与儿童研究》,《东方杂志》1933年第30卷第11号,第2—3、8页。
- [14][55][56][57][英] Bertrand Russel:《儿童时代的言论自由》,《东方杂志》1931年第28卷第21号,第39、38、38、38页。
- [15][26][40] 马静轩:《儿童中心教育中之家庭社会和学校》,《中华教育界》1931年第6期,第40、40、40页。
- [18][19] 周建人:《读中国之优生问题》,《东方杂志》1925年第22卷第8号,第17、17—18页。
- [20][21][23][24] 林仲达:《国难声中的儿童教养问题》,《东方杂志》第29卷第7号,第7、7、7、7页。
- [22][日] 西山荣久:《中国民间的婴孩杀害》,宣昭、觉农译,《新女性》1929年第6期,总第739页。
- [25] 雁冰:《评儿童公育问题——兼质恽杨二君》,《解放与改造》1920年第15期,第9页。
- [27] 陆淑英:《北平育婴堂之工作》,《公教妇女》第4卷第3期,第205页。
- [28] 芝梅:《保妇训练在遂川》,《江西妇女》第3卷第2期,第28页。
- [29][31][32][35][36][41] 谢颐年:《儿童时期的重要与家庭的改造》,《妇女杂志》1920年第11期,第31、32、32、31、31、33页。
- [30] 龚启昌:《复兴民族与儿童》,《时代公报》1934年第51期,第61页。
- [33] 张溪愚:《中国儿童的病态生活》,《人言周刊》1934年(1—25期上册),第377页。
- [39] 方兴严:《现代妇女与中国儿童教育之出路》,《现代妇女》1945年第5卷第4期,第11页。
- [40][44] 张宗舜:《妇女与儿童教育》,《中国女青年》1942年第3期,第5、5页。
- [43][49] 汪树章:《女学生与儿童教育》,《今代妇女》1930年第18期,第24、23页。
- [45][48] 孟如:《托儿所与婴儿院之理论的基础》,《东方杂志》第30卷第17号,第4、4页。
- [46] 王默萍:《儿童教育与良母教育》,《力行月刊》1938—1939年第8、9期合刊,第81—82页。
- [47] 秋心:《儿童的保育要平民化》,《方舟》1934年第6期,第15—16页。
- [50] 陈鹤琴:《为儿童造良好的环境》,《东方杂志》1935年第32卷第19期,第267页。
- [51][52] 金石音:《儿童年论母性》,《东方杂志》第32卷第19号,第290、290页。
- [53] 吴叔班:《父母对于儿童将来人格修养上的影响》,《教育杂志》1936年第12期,第77页。
- [54] 陈际云:《从劳动者处置儿童说到民众幼儿院》,《社会杂志》1931年第5期,第10页。
- [58] 怡:《介绍美国的家庭教育》,《妇女杂志》第2卷第1期,第49页。
- [59][60][61] 仲明:《儿童玩具与教育》,《妇女杂志》第2卷第4、5合期,第20、20、20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